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

第 244 号

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署 长 倪岳峰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废止 1987 年 6 月 30 日以〔1987〕署货字第 667 号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》、2004 年 2 月 6 日以海关总署令第 112 号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、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、物品管理办法》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海关总署令第 215 号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